##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审议通过

# 打造科研经费"包干制 广州为科研人员减负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报 道:7月5日,16届41次广州市 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革 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 理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 《措施》提出一系列措施,激发科 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实现高水 平科技自立自强。

### 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此次《措施》明确扩大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直接费用 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 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

其中,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 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 本费科目列支;与科研项目直接 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

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 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 备费科目列支。

科研经费"包干制",能够为 科研人员放权、减负。《措施》提出 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 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 行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申报 无须编制经费预算,实行经费使 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 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 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 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 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同 时,也鼓励在从事基础性、前沿 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 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根据要求,广州市属高校、

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 阶段、类型定位、现有绩效工资 实际发放水平、财政科研项目可 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 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 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 效工资时,将向承担科研任务较 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同时,《措施》鼓励所持有的科技 成果和知识产权,通过协议定 价、在技术交易或知识产权交易 市场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进

广州还将提高间接费用比 例。根据《措施》,间接费用实行 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 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 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 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 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

行转化。

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 队和个人倾斜。

### 探索"免申即享"兑现方式

在中央、省的改革意见基础 上,此次改革也有诸多创新。 例如,《措施》提出优化经费拨 付渠道,推动财政科研经费跨 境流动,加快科技要素在粤港 澳大湾区的自由流通,支持港 澳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 与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同时,探索推行"免申即享"兑 现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

在经费投入支持方式方 面,《措施》创新性提出拓展财 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引导建 立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 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体

系;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 合,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 管理使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 室、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高新 技术企业等各类战略科技力 量、创新载体的科技成果转化

未来,科研仪器采购使用 和结余资金管理方面也将优 化。根据《措施》,广州将增 加对创新产品(服务)政府采 购的支持,符合条件可实行政 府首购。同时,探索建立对使 用市级财政资金和市属国有 资本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或新购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 享机制,鼓励对使用市级财政 资金购置的、符合开放条件的 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开放 共享。

# "新时代 我来讲"

广州市优秀百姓宣讲员大赛启动

羊城晚报讯 记者高焓报道: 7月5日,"新时代 我来讲"广州 市优秀百姓宣讲员大赛启动。当 天,白云区举行了优秀宣讲员大 赛决赛,15名宣讲员结合自身的 工作、生活经历,讲述身边的模范 人物故事,脱颖而出者将代表白 云区参加全市复赛。

比赛现场,故事的主题从"最 亮的勋章"到"大源的薪火";台上 的"主角"有基层调解员"小刘", 也有刑警"老朱";新时代的建设 场景从和谐美丽乡村一路走到以 新科技"点亮"综合治理的城中村 ……一场宣讲,是一幅城市发展 的浓缩画卷。

"一代又一代的党员在这片 土地上接续奋斗,才得以铸就今 日之大源。"这是白云区大源街大 源村委会党委委员、团委书记李 慧妍总结出的发展密码。

从桑基鱼塘到电商产业集 聚,从昔日的"脏乱差"到全国乡 村治理示范村,在大源村土生土 长的李慧妍时常感叹:30年来,村 里的变化真大。2020年9月回到 家乡工作后,她和同事走访全村 23个经济社,在和村民们的交 谈中,挖掘出一代又一代守护 大源发展的党员故事:有服务

村民52年、保证24小时应诊的 乡村医生;也有带领全村增加 村集体经济收入、守护全村平 安的村干部……李慧妍和同事 将其整理成册,汇编了约40万 字的《大源村志》。"希望更多年 轻人能从大源村的榜样中汲取 力量。"李慧妍说。

"破案,就是刑警为人民服务 的最好答卷。"白云区公安分局的 陶颖惠深情地讲述了刑警"老朱" 在勘查现场最中央、在打击犯罪 最前沿维护社会安宁的故事。

来自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 的讲解员蒋雯瑶以《最亮的勋章》 讲述了全国"扶贫状元"陈开枝的 故事。

现场聆听宣讲的大学生邱同 学表示,将以宣讲故事中的人物 为榜样,不断提升自己,在困难面 前迎难而上、勇往直前。

据了解,此次大赛由中共广 州市委宣传部、中共广州市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大赛 计划于8月上旬进行复赛,评选 出的前40名选手进入半决赛,经 过半决赛的角逐后,前20名选手 进入决赛。9月份举行的决赛将 最终评选出"广州市新时代十佳 百姓宣讲员"。

### 广州中山纪念堂 即将进行25年来最大规模修缮

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思泳、通 讯员刘慧鹏报道:羊城晚报记者 从广州中山纪念堂获悉,7月10 日起,中山纪念堂屋面将进行修 缮工程施工,工期预计200天。 据悉,施工期间,中山纪念堂建筑 外立面会搭设棚架,但园区及主 体建筑正常开放,西区车场暂停

广州中山纪念堂是中国现代 民主革命的重要历史见证,也是 广州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为了 进一步保护这一全国重点文物, 2023年7月10日起,广州中山纪 念堂将启动25年来最大规模的修 缮工作,旨在保护中山纪念堂的 屋面建筑,对症治疗,保障文物主

记者了解到,广州市中山纪 念堂管理中心已经做好了充分的

前期准备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关 文物建筑修缮设计资质的单位编 制了完善的修缮方案,通过了广 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家文物局 的审核

本次修缮严格落实"不改变原 状"的原则,将对中山纪念堂屋面 进行全面"揭瓦体检",对于揭瓦后 存在的"症状",将由专家"把脉会 诊",确定最终的"治疗方案"。

这次修缮内容包括屋面揭瓦 补漏,屋面排水管道疏通以及屋面 紫铜天沟、飘檐、檐口椽子等结构 的修补,以确保中山纪念堂的屋面 在未来更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安全 的状态。工期将持续200天左右, 力争在2024年春节前竣工。

施工期间,中山纪念堂正常 开放,并将最大限度地将游客参 观及观演的影响降至最低。



位于广州传统中轴线上的中山纪念堂气势雄伟 陈秋明 摄

### 天河商圈"黄金十字路口" 力争年底开始地下人行道主体建设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报 道:由于四周被正佳广场、万菱 汇、太古汇、天河体育中心等环 绕,天河路与体育东路交叉的十 字路口被誉为天河路商圈的"黄 金十字路口"。近日,广州市交 通运输局在答复人大代表《关 于加快实施天河路-体育东路 人行地下通道建设的建议》(以 下简称《答复》)中提出,天河 路-体育东路人行地下通道,正 在进行临时人行天桥施工,计 划于7月完成。广州地铁集团 将力争在今年年底开展地下通 道主体建设。

天河路为双向8车道、体育东 路为双向6车道,行人在天河路 过街的路面距离约为50米,过街 人行道上设有两个红绿灯,被称 为广州"最繁忙的十字路口"。天 河路-体育东路十字路口的车流 量、人流量均较大。面对车多、人 多的路口通行境况,天河路-体育 东路人行地道工程摆上日程。

按照早前的工程规划,人行 地道总长为151米,建设面积 2770平方米。近日,记者发现万 菱汇门前架起了天桥,南北跨越 天河路和 BRT 石牌桥站。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在《答复》 中明确,目前人行地道工程正在 进行临时人行天桥施工,临时人 行天桥计划于2023年7月完成。 在临时人行天桥完成后,广州地 铁集团将开展地下通道的交通疏 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前期工 作,力争在今年年底开展地下通 道主体建设。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理论评论部主编/责编 傅铭途 / 美编 温亮 / 校对 桂晴

# **| 时评** A5

#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 "男孩被逼吃粪便" 信息公开不能越俎代庖

一段"男孩被逼吃粪便"的 短视频在社交平台刷屏并引发 热议。事发地山西介休网信办 迅速跟进,并于7月1日发布通 报确认此事。通报称,"6月17 日,张兰村长泰园小区附近,3名 未成年人欺凌1名未成年人,并 将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关 于此事的处置,通报披露,"公安 机关已经立案,对实施欺凌者及 其家长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责 令家长对子女严加管教,并对被 欺凌者及家长赔礼道歉""目前, 双方家长已达成和解"

该地网信办还在通报中"感 谢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最后 则强调,"对编造和散布谣言、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公安机 关将依法追究责任"

这份通报信息量极大,但不 论事实确认、立案及处置以及沦 为质疑焦点的"和解"等,当事方 都隐身在通报之外。站在前台 的既不是警方,也不是当事方, 而是网信部门。

不论是从法律上分析,还是 从常识上推测,政(警)务信息 公开,理应是公权力机关依法公 开其在履行法定的管理、服务等 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通俗 一点说,就是谁干的,谁公开。 当事一方报了警,警方立了案, 也进行了相关处置,还主导(或 至少是参与)了当事双方的和 解。这些政务信息的产生者,首 先是警方,而不是别的什么部 门。警方并不缺乏自己的信息 公开渠道。在社交平台上,警方 的官微官号,已是最活跃的一群 政务机构新媒体。这些警方新 媒体,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满 足民众知情权上,不仅是参与 者,也是推动者,为构建警民良 性互动的舆论氛围,起到了非常

积极的作用。 回到"男孩被逼吃粪便"事 件。当地警方完全有条件、有 能力、有渠道公开其查明的事 实,以及依法处置的过程和结

果。由其他部门来通报公安机 关的依法处置,不管怎么说,都 脱离不了"转述"的本质。这种 "二传手"的信息公开,公信力 难免要打折扣,也不利于围观 者依据公开的信息与公开主体 进行互动。公开主体也没法直 接回应,它本就无权处置"男孩 被逼吃粪便"这件现实发生的 霸凌事件。

当下,在一些地方,对舆情 危机应对的理解,的确存在一 种错位的处置观。若本地有部 门卷入舆论热点,习惯性就找 网信部门去解决。

本文正是要为网信部门鸣 不平。若产生與情危机的根源 不解决,网信部门又怎能跳出舆 情按压?接受舆论监督,回应社 会关切,最亟须的是职能部门的 依法作为和当事人的表态。舆 论危机应对也离不开依法处置 源事件这个大前提。

再回到"男孩被逼吃粪便" 事件。新的舆论焦点是:对当 事一方的报案,有无依法受 理?受理之后,有无依法开展 调查?调查延宕数日,办案人 员有无尽职尽责?和解以双方 自愿为原则,在和解过程中.受 害一方有无受到强迫或诱导, 从而作出了非自主意思表示的 "同意"?

鉴于围绕"男孩被逼吃粪 便"的舆情,在当地信息通报之 后,已演变为更激烈的次生危机 ——舆论普遍质疑"男孩被逼吃 粪便双方达成和解"的合法性, 且提出了诸多怀疑。如果不是 视而不见,宜由警方(而不是其 他非责任部门)及时回应这些质 疑,并通过以案释法来说服"吃 瓜群众"。警民直接对话,比通 过第三方来传话,不仅效率更 高,法治成色也更足。

信息公开的主体适格且有 担当,内容具体且有针对性,事 实清晰且合乎法理与常理,谣 言、戏谑、质疑等等,自然就少 了。 (作者系法律界人士)

□王顾左右

2002年2月,清华大学机电 系大学生刘海洋,在北京动物园 用硫酸泼伤了5只熊,引发了全 国关注。时隔21年,7月5日,北 京的王先生(化名)在社交平台 发文:"当年'硫酸泼熊'的刘海 洋现已成为中科院专家。"王先 生同时还强调,发布该帖只是希 望大家理性表达各方观点,不要 人身攻击。

当年因硫酸泼熊被清华大学 处以留校察看的刘海洋成为中 科院专家,这应该是一个好消 息。表明其虽然受到处分,但却 改过自新,在学业和事业上取得 成就,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这正是大学校规对学生进行惩 戒、处罚的意义所在。对犯错学 生的处罚不能"一棍子打死",而 要治病救人。

但一些人,不这么看。有人 质疑,刘海洋根本就没有受到 "硫酸泼熊"事件影响,因为他在 这一事件后的求学路十分顺利, 进而怀疑是清华的"特殊身份" 保护了他。不得不说,这是另一 种"学历成见",认为名校学生出 事,会受到学历身份保护被"网 开一面"。这种看法除了煽动对 立情绪,否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外,并无多大实际意义。 在一个健康的法治社会里, 社会对犯错的学生,应该给予一 定的包容,不能一犯错,就全部 否定。从媒体报道的信息看,刘 海洋当年因"硫酸泼熊"被清华

大学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只要 他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 顺利完成学业,还是可按规定授 予学位。因此,这不会影响到其 读研深造。他在清华大学毕业 后,进入中科院微电子所就读, 符合有关规定。

"硫酸泼熊"的刘海洋成中科院专家:

应给犯错年轻人改过机会

也有人对他的学业没有受到 影响,而感到"不公平",似乎只 有学业受到影响,才能让他记住 教训。这是需要理性思考的。 接受高等教育是学生的基本权 利,学生如果严重违反校纪校 规被开除,也只是短暂剥夺其 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离开校 园后,他还可以继续参加高考, 填报高考志愿,进入大学学 习。也就是说,如果当年刘海 洋被追究刑责,他也可以在刑 满释放后,继续讲大学深诰。

如果大学实行学分制,且学校 之间学分互认,他还可以免修 相应的学分。

刘海洋当年由于有悔罪表 现,被免予刑事处罚,学校也保 留了其学籍,只是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对于这一处分,当时 社会舆论也是认可的。如今旧 事重提,是因为他成为了中科 院专家,据此有人认为他没有 受到任何惩处,是不公平的。 这显然不能这么看。留校察看 也是很严重的处分,有的学生 会由此一蹶不振,而这是大家 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因为处 罚的根本目的,大多是为了治 病救人,而不是就此毁掉一个 人。从治病救人角度看,当初 对刘海洋的处罚是恰当的,因 为达到了教育他,让他成为一

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围绕清 华大学,出现了一些非理性的攻 击,有的甚至"为黑而黑",刘海 洋成为中科院专家的消息在这 个时候出现,也可能与此有关 好事者或想以此说明,清华并不 重视立德树人,纵容"硫酸泼熊 者,但这显然是对立德树人的狭 隘理解。立德树人也包括教育 犯错的学生重新做人。

当然,此事也启示我们,大 学进行的任何学生处罚,都应 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学校在处 理涉嫌违纪违规的学生时,要 坚持依法治教,该给什么处罚 就给什么处罚,不要受社会舆论 的影响,要依法治理,而不是舆

(作者系知名教育学者)

# 女子控诉男孩摸屁股遭怼"我也想摸",问题出在哪?

### 热点快评

□伍里川

7月4日,广州地铁1号 线。网传视频显示,一年轻女 子控诉小男孩多次摸其屁股对 其进行性骚扰,小男孩父亲随后 与其发生争执。争吵中,男孩父 亲脱口而出的一句话令人侧目: "你的屁股太香了,我也想摸一

下。"当日广州站地铁工作人员 回应,目前暂时没有收到这条投 诉信息。上游新闻则报道说,广 州地铁公安一工作人员称已知 晓此事,会调查处理。这意味 着,这起争端已进入公共视野, 其中的是非曲直将会在法理的 框架内得到审视。

这起事件虽然过程称不上 复杂,但缠绕的焦点并不少。特 别之处有二:到底有没有性骚扰 情节? 男孩父亲那样说话过不 过分?

何谓性骚扰? 民法典有规

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 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 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 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不过,在讨论行为性质之 前,我们无法忽略涉事男孩的 低龄事实。对此,有网友认为, 如此年龄的男孩没有性意识, 因此"摸屁股"这种行为不在性 骚扰之列;有网友则认为,即使 是小男孩也有性意识,因此"摸 屁股"这种行为是在性骚扰。 其间争论,莫衷一是。

不过,"摸屁股"这个情节 到底存不存在,至少没有通过 双方的争辩让答案明晰。争吵 中,这个父亲称小男孩只是推 着女生催促快点走,并不是性 骚扰;女生则表示,自己往前走 后,小男孩又几次摸其屁股;男 孩父亲则表示:"地铁在刹车, 碰一下就是性骚扰?"可见,双 方虽然在"对话"试图找出真 相,但谈论的并不在一个点 上。要知道,推和摸,本质上还 是不太一样的,给他人带来的 感受也不太一样。要想得到答 案,唯有依靠有关部门调取监 控来一查究竟。

可以肯定的是,即使是推 搡,在公共场所的确很容易给 别人带来不适的感觉。一旦较 真起来,这种行为也的确失礼, 作为监护人,有对自家小孩进 行教育引导的必要,更遑论"摸 屁股"了。"摸屁股"无论是不是 出于"好奇",都不合适,我们自 小上幼儿园,老师都还要批评 这种行为呢。是以,我们也并 不能完全忽视涉事女子的感 受,轻盈一呼:小孩子懂什么? 和小孩子计较什么?

涉事女子愤怒的地方,很 大程度上在于男孩父亲不仅没 有重视她所表达的委屈"教育 好"孩子,还出言不逊。

换言之,这事本来有商讨、 宽宥的余地,可是经男孩父亲 这么一说,让事情更加复杂化 了。这个道理是浅显的,尽管

他没有"真摸",但是一个成年 男人,怎么能这么说话?这不 是火上浇油、侮辱他人吗?

在争吵的氛围中,很难用 "彬彬有礼"的要求来约束,但说 话的底线其实是存在的。有些 时候,言语的伤害并不亚于行为 的伤害,公开声称"我也想摸一

下",无论如何都是不合适的。 多年前的老电影《有话好 好说》就已经表达了传统智慧 的价值,任何时候,"有话好好 说"都是人际关系的准则。但 令人遗憾的是,很多时候,我们 在公共场合正常相处的能力,似 乎在不断减弱。近年来,在包括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公共场合,时 常见诸将是非清晰的"小事"升 级为袭扰公众情绪的"大事"。 譬如霸占车位而不还、强换座位 被拒于是恶言相加、婴儿哭闹惹 来"讨伐"、别人手机无意地一晃 被抨击……让人长叹不已。不 能依照法理、道德和常识去考量 问题,而是完全出于"对自身有

利""我不要你觉得,我要我觉 得"打压对方,这种相处方式和 处理问题的方式,很容易把路 "走死"

在广州地铁这件事中,小男 孩父亲还质问女子:"广州怎么 有你这样的人!"这就瞬间点燃 "地域歧视"的棉絮——这种歧 视不仅对"外地人",其实也对着 "本地人"。冷静想想,我们有必 要对一个同样在这个城市赶路、 打拼的人如此讥讽、挖苦吗?在 公共领域,极力克制自身的情 绪,努力按照社会共识沟通,不 该是一件做不到的事。

当然,由于出发点和利益 诉求不同,很多时候沟通无效, 又该如何处理? 广州地铁方面 已经给出方案:如果遇到或者 看到这种情况,可以立刻通知 地铁工作人员或者报警处理。 显然,这种尽力避免事件升级, 把"专业之事"交给"专业之人 来处理之策,值得借鉴。

(作者系知名媒体评论员)